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盛运环保”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概要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经营和财务状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运作情况 .....	11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 执行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4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根据其他规定需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 .....	1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9
第九章 其他情况 .....	21

# 第一章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概要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198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债券名称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7盛运01、112510。

## 四、发行主体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5亿元。

## 六、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七、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2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八、本次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综合评定情况，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开晓胜

注册资本：1,319,952,922元

实收资本：1,319,952,922元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153901491B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8日

许可经营项目：专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卫生垃圾、包装垃圾、填埋垃圾、污泥垃圾、工业废旧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焚烧发电，医疗废弃物处置，建筑垃圾处置，飞灰处置，电子垃圾处置，废旧橡胶轮胎处置，废旧汽车拆解处置；水污染治理，城市自来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工业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城乡环卫（垃圾收集、储运）一体化工程建设，城市城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城市、集群城市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投资总包、以及专业技术咨询、工艺设计，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安装调试，生产运营管理；成套新型环保设备（顺推式和逆推式炉排焚烧炉，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干法加半干法烟气尾气净化处理设备，袋除尘、电除尘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污泥干化处理设备，脱硫、脱硝、脱氮、脱汞处理设备，城乡环卫收集储运一体化专用环保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项目工程总承包；新型高端各类工程输送机械设备，高层、多层钢结构建筑建设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其项目工程总包；环保工程技术与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二、发行人2018年1-6月经营情况

### (一) 经营现状

#### 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53,510,037.10	1,357,802,857.96
营业成本	311,945,440.87	1,073,199,805.12
营业利润	-95,540,118.82	-1,087,251,512.59
利润总额	-94,928,336.92	-1,335,558,981.94
净利润	-94,933,712.10	-1,322,346,960.93
毛利率	31.22%	20.96%
营业利润率	-21.07%	-80.07%

### (二) 公司未来发展

2018年1-6月，发行人债务风险较为严重，公司经营困难，后续发行人将加快推进业务重整，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经营状况：

1、加强经营管理。发行人将在确保生产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重塑集团组织架构，加大奖惩机制的建设与考核，精简业务部门，缩短管理链条，裁撤冗余人员，改进业务流程。在减少整体人工成本的同时，促进广大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提高公司运行效率，促进公司各项业务高效运转，从而增加公司管理效益。发行人将主动采取措施，留住优秀人才，裁撤冗员，保障公司经营稳定。

2、整合现有资产。发行人将对现有资产进行梳理、盘活。对于部分参股公司股权，发行人将积极寻找退出途径，增加公司现金流；对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行人将在充分考虑项目的短期收益、长期效益以及资金状况上寻求退出。

3、改进业务模式。针对目前发行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在手订单较多，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快订单落实。在面临公司资金紧张局面、项目资金投入不足的现状下，公司将不断把业务向EPC总包转型，将把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进行转包，加快订单的落实，促进订单的早日完成，从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获得较高较快的EPC总包收益，增加公司业绩。

4、妥善解决涉讼事项。发行人目前涉讼、仲裁事项较多，发行人将根据每个诉讼案件的各自不同特点，在专业法律人员的帮助下，积极与相关起诉方达成和解或积极应诉，避免诉讼给公司产生的损失，从而减少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5、引入具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鉴于目前发行人本身债务风险较大，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全部质押、冻结以及多轮轮候冻结，发行人融资能力缺失，发行人引进具有实力雄厚的国资背景的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化解股东股份冻结风险，推动债务重整，改善公司市场融资状况。目前，发行人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集团”）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债务重整、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

### 三、发行人2018年1-6月的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272,249.21万元，较2017年末的1,361,045.40万元下降6.52%；净资产为352,365.96万元，较2017年末的389,243.92万元下降9.47%。2018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5,351.00万元，相较于2017年同期下降43.35%，实现营业利润-9,554.01万元、净利润-9,493.37万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项目主要数据

#####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幅度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5,463,408.75	1,542,753,854.15	-76.96%
应收票据	790,000.00	10,874,025.42	-92.73%
应收账款	1,172,959,517.79	1,339,279,128.60	-12.42%
预付款项	434,021,564.47	213,353,403.22	103.43%
应收利息	15,876,077.83	17,712,615.33	-10.37%
其他应收款	3,096,559,713.33	2,695,443,943.94	14.88%
存货	898,880,364.96	892,876,480.77	0.67%
其他流动资产	243,680,662.99	268,538,412.99	-9.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18,231,310.12</b>	<b>6,980,831,864.42</b>	<b>-10.9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5,280,513.94	1,334,466,166.79	-25.42%



长期股权投资	65,749,896.27	66,035,688.91	-0.43%
固定资产	690,692,996.07	715,614,332.82	-3.48%
在建工程	667,605,387.68	540,010,873.87	23.63%
无形资产	3,240,409,377.02	3,280,007,131.96	-1.21%
开发支出	853,804.24	662,988.30	28.78%
商誉	198,466,702.03	198,466,702.0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011,496.04	2,309,965.22	93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72,374.79	41,313,661.60	5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218,211.82	450,734,595.59	2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b>6,504,260,759.90</b>	<b>6,629,622,107.09</b>	<b>-1.89%</b>
资产总计	<b>12,722,492,070.02</b>	<b>13,610,453,971.51</b>	<b>-6.5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7,478,545.44	1,555,430,000.00	14.28%
应付票据	242,630,467.80	289,127,200.00	-16.08%
应付账款	550,950,475.37	504,925,953.63	9.12%
预收款项	67,074,466.15	79,629,073.51	-15.77%
应付职工薪酬	43,207,344.51	28,204,704.76	53.19%
应交税费	34,845,669.37	61,888,509.91	-43.70%
应付利息	15,692,847.94	2,989,592.23	424.92%
其他应付款	2,080,127,680.62	2,451,544,772.99	-1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438,750,000.00	526,000,000.00	-16.59%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	277,000,000.00	-90.97%
流动负债合计	<b>5,275,757,497.20</b>	<b>5,776,739,807.03</b>	<b>-8.6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1,966,984.40	1,259,703,904.87	-0.61%
应付债券	991,369,373.02	985,200,700.63	0.63%
长期应付款	954,799,913.98	928,623,913.90	2.82%
预计负债	227,982,191.83	227,982,191.8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46,604.52	32,992,340.85	-74.10%
递延收益	193,099,241.42	199,160,773.35	-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5,310,668.70	307,611,173.68	-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b>3,923,074,977.87</b>	<b>3,941,274,999.11</b>	<b>-0.46%</b>
负债合计	<b>9,198,832,475.07</b>	<b>9,718,014,806.14</b>	<b>-5.34%</b>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523,659,594.95</b>	<b>3,892,439,165.37</b>	<b>-9.47%</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2,722,492,070.02</b>	<b>13,610,453,971.51</b>	<b>-6.52%</b>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数据

### 主要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53,510,037.10	1,357,802,857.96
营业成本	311,945,440.87	1,073,199,805.12
投资收益	20,528,322.99	15,608,315.88
营业利润	-95,540,118.82	-1,087,251,512.59
净利润	-94,933,712.10	-1,322,346,960.93

### 主要利润表项目同期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53,510,037.10	800,564,481.16	-43.35%
营业成本	311,945,440.87	506,128,138.38	-38.37%
投资收益	20,528,322.99	12,719,622.42	61.39%
营业利润	-95,540,118.82	57,661,096.64	-265.69%
净利润	-94,933,712.10	56,474,807.82	-268.10%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数据

#### 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89,385.91	-2,114,443,90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61,467.00	-998,931,79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5,437.61	1,716,519,624.76

### 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同期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89,385.91	-273,721,302.61	-14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61,467.00	-716,236,998.10	-8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5,437.61	741,206,302.27	-106.16%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华福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4.5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4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是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18,325.00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入一般账户，导致募集资金与公司一般账户资金混同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转正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以及发行人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2018年6月，发行人同意为本期债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增信。

####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8年以来，公司现金流紧张，经营出现困难，公司部分债务违约，导致触发本期债券加速清偿条款，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构成本期债券实质性违约。

##### （一）发行人未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从2018年年初截至到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部分债务逾期等信息未进行及时披露的情况。

#####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离职

公司原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于2018年3月30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原董事胡凌云女士于2018年6月12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原副总经理郑凤才先生于2018年8月1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原副总经理乔广义先生于2018年8月1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原总工程师曾纪进先生于2018年8月28日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祝朝刚先生于2018年12月24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 （三）追加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6月5日出具《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以价值约人民币7.55亿元的应收款项为“17盛运01”提供质押增信。华福证券作

为“17盛运01”的受托管理人，已于2018年10月29日针对上述应收款项质押事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进行了动产权属登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配合华福证券提供上述应收款项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以及应收款项债务人回执邮寄信息等资料。

#### （四）发行人配合受托管理其他事务相关情况

由于发行人现金流紧张，公司经营困难，公司员工流失严重，导致公司存在未能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未配合受托管理人持续提供企业征信报告等存续期管理基础资料的情况。

## 第五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关于触发本期债券加速清偿条款及违约情况的说明

盛运环保未能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如期兑付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8 盛运环保 SCP001”）的本息，且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对上述违约事件进行纠正，根据“17 盛运 01”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17 盛运 01”因此触发加速清偿条款，公司应在加速清偿日（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前）兑付“17 盛运 01”截至加速清偿日的应付本息，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困难，出现了债务到期未能偿还、银行账户被冻结、清欠解保进展缓慢、评级连续下调等较多重大不利事项，流动性极为紧张，导致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17 盛运 01”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针对“17 盛运 01”违约事件对外披露《关于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8）。

### 二、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由于“18 盛运环保 SCP001”违约，触发本期债券加速清偿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应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前兑付，但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构成实质性违约。

### 二、本期债券的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按期支付了本期债券第一个年度的年度利息。

由于“18盛运环保SCP001”违约，触发本期债券加速清偿条款，本期债券从2018年3月23日起到加速清偿日的利息应于2018年11月27日前兑付，但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该部分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

(一)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确定与监管部门核准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18,325.00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入一般账户,导致募集资金与公司一般账户资金混同的情形。

(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根据发行人未来资金安排,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不会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关于清欠解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6),截至2018年12月7日,关联方公司未尝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公司资金合237,305.35万元,开晓胜亦未根据其于2018年6月1日提交的《关于改正措施的方案》履行相关代偿义务。根据发行人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加快推进清欠解保的议案》,公司将加快推进清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与开晓胜、相关关联方沟通催还相关资金、聘请专业律师协助公司起诉开晓胜及相关关联方等措施加快推进清欠的工作。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未有其他约定义务。



## 第七章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根据其他规定需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相关债券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发行人、增信机构应当立即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启动实施。募集说明书或相关协议约定更早启动预案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在触发本期债券加速清偿条款后，未能按照规定于2018年11月27日之前足额兑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构成本期债券的实质性违约，本期债券被正式确定为违约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按照深交所规定制定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

### 二、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未及时变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原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于2018年3月30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刘玉斌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2018年5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刘玉斌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开晓胜先生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三、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

发行人于2017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2017年7月13日，开晓胜先生承诺计划自2017年7月17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盛运环保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超过15元/股。

由于开晓胜先生个人陷入债务危机，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的比重为 98.53%，且所持全部股票被多家法院轮候冻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开晓胜先生未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开晓胜先生在 2018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改正措施的方案》中承诺，“如在解除担保期限到期之前，有相关债务到期出现违约且相应担保未能解除，本人承诺代为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本人同意上市公司的整改要求，将要求相关关联方公司做好资金安排，及时偿还上市公司，在上述关联方公司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履行还款义务，2018 年 6 月底前，关联方公司偿还 3 亿元-5 亿元资金给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本人按期履行代偿义务。2018 年 8 月底前，关联方公司再偿还 3 亿元-5 亿元资金给上市公司，关联方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本人按期履行代偿义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关联方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用经营性贷款清偿了 2,298.10 万元资金，未清偿账面余额为 221,512.81 万元，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5,046.08 万元，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欠款 10,746.46 万元，均未清偿上市公司，开晓胜先生亦未履行其代为清偿的承诺。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

2018年5月31日，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并组织召开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华福证券于2018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5月25日公告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的通知》。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盛运环保集团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11家，代理人人数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2,500,00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54.95%。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且有效的议案如下：

（一）议案1：《关于要求变更“17盛运01”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二）议案4：《关于要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17盛运01”提供信用增进措施的议案》；

（三）议案5：《关于要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17盛运01”提供应收账款信用增进措施的议案》。

华福证券已积极协调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增信措施。

### 二、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大会

2018年8月17日，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并组织召开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华福证券于2018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13日公告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的通知》。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

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1号金谷产业园a区2栋盛运环保合肥事业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13家，以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8家，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4,383,24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96.33%。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且有效的议案如下：

（一）议案1：《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若发生“16盛运01”或“18盛运环保SCP001”违约事件且在违约后30日内未作纠正则宣布“17盛运01”所有未偿还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并要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宣布到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偿付本期债券所有本息以及授权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发行人的议案》；

（二）议案3：《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临时议案1：《关于修改“17盛运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2中申请仲裁相关费用垫付条款的议案》。

### 三、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大会

2018年10月31日，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并组织召开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华福证券于2018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5日公告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的通知》。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1号金谷产业园a区2栋盛运环保合肥事业部办公楼。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5家，以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9家，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3,639,800张，占公司本次未偿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80.00%。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且有效的议案如下：

（一）议案1：《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代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

（二）临时议案1：《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

## 第九章 其他情况

### 一、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6月26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公司发行的“17盛运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17盛运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收到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进行占用、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事项，联合评级于2018年5月9日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8年6月27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B”，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BB”，同时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8年7月11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关于下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盛运01”债券信用等级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由于盛运环保2018年来出现现金流紧张引发的各项债务危机，联合评级评定将盛运环保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并将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同时，将盛运环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8年10月11日，由于“18盛运环保SCP001”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联合评级决定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并将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同时，将盛运环

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联合评级将持续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后续债务偿还安排、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等相关情况保持关注，并及时评估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 二、发行人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情况

从2018年年初截至到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如下：

### （一）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17年度业绩预亏，资信评级机构出具关注公告

重大事项：盛运环保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2017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4,500万元-25,000万元。针对盛运环保上述业绩预亏事项，联合评级于2018年2月2日出具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关注公告》。

盛运环保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司2017年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由1,644,164,741.36元修正为1,357,802,857.96元，修正后相较于2016年度，同比下降13.65%，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58,405,754.75元修正为-1,294,751,874.65元，修正后同比下降1187.2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总资产账面价值由11,523,840,602.53元修正为13,685,217,195.61元，修正后同比增加13.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由4,877,174,985.98元修正为3,850,080,662.03元，修正后同比下降25.61%。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8）和《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华福证券分别于2018年2月7日和2018年5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在此之后持续关注上述业绩预亏事项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密切关注发行人后续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

## （二）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重大事项：2018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就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合作等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开晓胜先生拟以分次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给新苏环保，与此同时，双方启动项目投资合作，新苏环保以评估作价方式受让开晓胜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建成、在建和未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待双方股权转让完成，开晓胜先生以评估作价方式受让新苏环保持有的上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华福证券于2018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公司与新苏环保签署的上述战略协议终止。

## （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重大事项：公司原董事长开晓胜先生、原董事胡凌云女士、原副总经理郑凤才先生、原副总经理乔广义先生、原总工程师曾纪进先生和原董事会秘书祝朝刚先生自2018年3月起陆续辞去在公司的任职。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6）、《关于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7）和《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1）。华

福证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和2018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公司选举刘玉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1），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刘玉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发行人所持金洲慈航股票被司法冻结

重大事项：2018年4月，发行人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持有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全部股票被冻结，经向金洲慈航申请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156,703,438股股票被司法冻结。

发行人持有金洲慈航股票中的123,000,000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由于公司未能按照前期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兴业证券为维护自身权益，采用公证后强制执行的方式进行违约处置。兴业证券根据安庆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可以变卖公司持有的60,779,326股金洲慈航流通股。截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持有金洲慈航股票已经被兴业证券累计处置25,759,400股，累计清算金额87,641,320.52元。目前，公司仍持有金洲慈航股票130,944,038股，占金洲慈航总股本的6.17%，全部被司法冻结。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金洲慈航股票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关于收到兴业证券对于公司进行违约处置的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关于兴业证券处置公司持有金洲慈航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95）、《关于兴业证券处置公司持有金洲慈航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40）。华福证券于2018年4月9日和2018年7月13日就相关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金洲慈航股票被司法冻结所涉债务事项尚在处理中。

#### （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 及“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下调且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重大事项：根据公司2018年爆发的各项风险事项，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发展态势，并根据综合分析，分别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11日出具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陆续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C”，并将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C”。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主体及“16盛运01”“17盛运01”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125、2018-148和2018-202）。华福证券分别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持续关注盛运环保资信评级相关情况。

### （六）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收到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重大事项：因发行人部分对外担保存在违规和部分债务逾期信息未及时披露，违反了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号）。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安徽监管局对盛运环保予以警示，并要求公司强化内控管理机制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加强对外提供担保及债务信息摸底排查，根据排查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华福证券于2018年5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持续关注发行人排查情况。

## （七）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与长城资产签订重组合作框架协议

重大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于2018年4月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就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合作等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订企业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华福证券于2018年5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八）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收到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重大事项：

### 1、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7年度，发行人对银行账户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发现，前期多个银行账户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且以上账户存在融资事项，所融资金已被关联方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占用。

### 2、违规担保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发行人自查，发现近年来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合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的情况，合计金额为311,486.04万元。

### 3、收到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发行人于2018年5月4日收到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2号），同日发行人大股东开晓胜先生收到安徽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开晓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3号）。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和《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华福证券于2018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发行人结合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号）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形成整改方案，并于2018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整改措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发行人大股东结合自身财务状况以及相关关联方情况形成整改方案，发行人于2018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改正措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九）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2017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且2017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重大事项：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8亿元，同比下降1,207.14%。另外，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盛运环保公司资金21.59亿元，盛运环保为关联方借款担保22.81亿元，为其他单位借款担保1亿元，共计23.81亿元。上述非经营占款的坏账计提以及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尚具有不确定性。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8】0011号）、《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华福证券于2018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十）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

分之二十一公司因违规提供对外担保导致新增担保金额超过2017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重大事项：发行人在2017年年度报告期后，发现多起对外担保未履行合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截至2018年5月11日，经发行人统计，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合计金额22.02亿元，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8.92亿元的56.57%，超过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华福证券于2018年5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十一）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川能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重大事项：盛运环保及其控股股东与川能集团就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合作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上述三方就盛运环保控股权转让、盛运环保项目子公司托管达成合作意向。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于2018年5月23日和2018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和《关于积极推进<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华福证券于2018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十二）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安徽监管局对控股股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由于超期未履行于2018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改正措施的方案》中就偿还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相关问题所作的承诺，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开晓胜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对开晓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华福证券于2018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十三）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18盛运环保SCP001”和“16盛运01”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

重大事项：发行人发行的“18盛运环保SCP001”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未能兑付本息，上述事项触发“16盛运01”加速清偿条款，发行人亦未能于2018年10月11日按期足额兑付“16盛运01”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于2018年10月10日和2018年10月12日分别发布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和《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3）。华福证券持续关注上述违约事项，并于2018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十四）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18盛运环保SCP001”违约触发本期债券加速清偿条款，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重大事项：由于发行人未能于2018年10月9日如期兑付“18盛运环保SCP001”的本息，且未能在违约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11月20日前）对上述违约事件进行纠正，本期债券因此触发加速清偿条款，公司应在加速清偿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11月27日前）兑付“17盛运01”截至加速清偿日的应付本息，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困难，出现了债务到期未能偿还、银行账户被冻结、清欠解保进展缓慢、评级连续下调等较多重大不利事项，流动性极为紧张，导致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17盛运01”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8）。华福证券于2018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同时，针对本期债券违约事件，华福证券以书面形式督促发行人落实偿债措施，持续跟踪发行人与川能集团在债务重整、股权收购等方面的合作进展，并视情况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和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申请仲裁及提起诉讼。

#### （十五）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债务到期未能清偿

重大事项：发行人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清偿。截至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逾期债务金额合计33.24亿元。

处理方式及结果：发行人对债务逾期情况持续关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于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9月8日、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112、2018-134、2018-174、2018-193、2018-206、2018-220、2018-235）。针对上述事项，华福证券分别于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十六）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涉及诉讼和仲裁

重大事项：自2018年4月起，发行人因债务逾期和被担保债务违约等问题陆续受到诉讼和仲裁。根据公司公告内容统计，截至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涉诉金额合计27.63亿元。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关于新增仲裁、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号编号：2018-052）、《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关于新增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4）、《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2）、《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3）；华福证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相关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 （十七）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

重大事项：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桐城市人民法院、启东市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昆山市人民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轮候冻结，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

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和《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5、2018-073、2018-078、2018-082、2018-090、2018-094、2018-097、2018-121、2018-132、2018-144、2018-160、2018-165、2018-175、2018-190、2018-197、2018-207、2018-211、2018-223、2018-226、2018-238）。华福证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十八）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银行账户被冻结

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公告内容，截至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被申请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合计28.75亿元，实际被冻结账户账面余额合计0.42亿元。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2018-172、2018-192、2018-205、2018-221、2018-234）；针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华福证券分别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相关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十九）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应收账款为公司债券质押增信

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公告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情况，发行人于2018



年8月24日将价值为7.55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对“16盛运01”增信，于2018年9月3日将价值为6.89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对“18盛运环保SCP001”增信。

处理方式及结果：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为“16盛运01”债券增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2）和《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为“18盛运环保SCP001”债券增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1）；针对上述事项，华福证券分别于2018年9月6日和2018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相关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同时协调发行人提供应收款项质押，为本期债券提供增信。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